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44,260	594,115	+8.4%
毛利	75,127	107,242	-29.9%
毛利率	11.7%	18.1%	-6.4個百分點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經常性溢利 [#]	38,296	49,730	-23.0%
非經常性溢利 [^]	-	176,233	
總計	<u>38,296</u>	<u>225,963</u>	-83.1%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溢利	5.52	32.30	-8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5.52	32.03	-82.8%
擬派中期及特別股息			
每股中期股息	2.8	3.8	
每股特別股息	1.2	11.2	
期內每股股息總額	<u>4.0</u>	<u>15.0</u>	-73.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642,000,000港元

[#] 結餘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不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結餘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下文所載之有關說明附註。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644,260	594,115
銷售成本		(569,133)	(486,873)
毛利		75,127	107,2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3,877	15,2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494)	(12,586)
行政開支		(52,328)	(55,304)
融資成本	3	(33)	(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80)	(2,0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174,3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25,469	226,9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2,107	(3,4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7,576	223,5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	—	1,852
期內溢利		37,576	225,36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296	225,963
非控股權益		(720)	(595)
		37,576	225,368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 期內溢利		<u>5.52港仙</u>	<u>32.30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5.52港仙</u>	<u>32.03港仙</u>
攤薄：			
— 期內溢利		<u>5.52港仙</u>	<u>32.22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5.52港仙</u>	<u>31.96港仙</u>

股息之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7,576</u>	<u>225,36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公平值變動	-	7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447)</u>
	<u>-</u>	<u>(369)</u>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20,564)	10,073
期內出售之海外經營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22,441)</u>
	<u>(20,564)</u>	<u>(12,368)</u>
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淨額	<u>(20,564)</u>	<u>(12,737)</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20,564)</u>	<u>(12,73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012</u>	<u>212,631</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32	213,226
非控股權益	<u>(720)</u>	<u>(595)</u>
	<u>17,012</u>	<u>212,63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199	278,7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6,494	91,048
投資物業	195,685	197,718
聯營公司投資	44,250	45,930
會所會籍投資	1,991	8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96,619</u>	<u>614,2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043	169,945
應收賬項及票據	10 158,182	95,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2,898	13,4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633	31,633
可收回稅項	919	1,33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2,406	804,292
流動資產總額	<u>989,081</u>	<u>1,116,5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11	121,463	132,95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31,486	165,304
應付稅項		149,020	165,320
衍生金融工具		—	927
流動負債總額		<u>401,969</u>	<u>464,510</u>
流動資產淨值		<u>587,112</u>	<u>652,01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83,731</u>	<u>1,266,313</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269	1,348
遞延稅項負債		27,542	23,7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811</u>	<u>25,059</u>
資產淨值		<u><u>1,154,920</u></u>	<u><u>1,241,254</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380	69,350
儲備		1,065,880	1,151,524
		1,135,260	1,220,874
非控股權益		<u>19,660</u>	<u>20,380</u>
權益總額		<u><u>1,154,920</u></u>	<u><u>1,241,25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採納下文所披露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對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解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整合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舊版本。本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申報，與呈列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資料不可比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 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中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工具。此類別將亦包括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或並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貸款及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記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以按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差額為基準。其後差異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的相若金額貼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法」模型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並僅適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該採納不會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本集團已得出結論，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的收益應在產品交付顧客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益確認時間造成影響。

2. 營運分部資料

由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業務活動劃分業務單元及擁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及
- (b) 物業投資。

管理層個別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之溢利（為來自可持續經營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來自可持續經營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來自可持續經營之除稅前之溢利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及未分配開支除外。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物業投資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644,260</u>	<u>594,115</u>	<u>-</u>	<u>-</u>	<u>644,260</u>	<u>594,1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u>644,260</u></u>	<u><u>594,115</u></u>	<u><u>-</u></u>	<u><u>-</u></u>	<u><u>644,260</u></u>	<u><u>594,115</u></u>
租金收入	<u><u>-</u></u>	<u><u>-</u></u>	<u><u>6,387</u></u>	<u><u>4,234</u></u>	<u><u>6,387</u></u>	<u><u>4,234</u></u>

2. 營運分部資料(續)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物業投資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業績	4,893	221,846	15,315	3,592	20,208	225,43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1,671	714
利息收入					8,234	7,568
未分配開支					(4,611)	(6,785)
融資成本					(33)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25,469	226,9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107	(3,4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37,576	223,516
					1,585,700	1,730,823
					250,648	296,148
					180,132	193,421
					430,780	489,569

3.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33</u>	<u>4</u>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匯駿（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在中山持有地段及生產設施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順星製鞋（中山）有限公司（「順星中山」）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順星中山之出售已完成。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順星中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6,255)
應付稅項	<u>(8,982)</u>
	35,644
匯兌波動儲備	(22,4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74,381</u>
	<u><u>187,584</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u>187,584</u></u>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350,911	297,478
折舊	16,286	20,143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67	871
會所會籍攤銷	18	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295)	-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327)	(158)
銀行利息收入	(8,050)	(7,161)
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	(184)	(406)
股息收入	-	(4)
	<u>-</u>	<u>(4)</u>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313	333
— 其他地區	(16,252)	3,043
遞延	3,832	39
	<u>3,832</u>	<u>39</u>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12,107)</u>	<u>3,41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董事會縮減、終止經營或出售其零售及批發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之決定。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零售及批發業務，因其計劃集中資源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上海君勳如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962,000元（相當於約3,4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已完成且零售及批發業務已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及批發業務之期內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虧損淨額	(266)
行政開支	(43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97)
所得稅開支	—
未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前之期內虧損	(6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4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1,852</u>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296	224,1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52
	<u>38,296</u>	<u>225,963</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3,559	699,620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785	1,609
	<u>694,344</u>	<u>701,229</u>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已付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2港仙(二零一七年:就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5港仙)	15,264	38,434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12.8港仙(二零一七年:4.5港仙)	88,806	31,446
	104,070	69,880
擬派中期及特別股息		
中期—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一七年:3.8港仙)	19,426	26,544
特別—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11.2港仙)	8,326	78,234
	27,752	104,778

該中期及特別股息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宣派，故並無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派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10.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主要跟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除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於發出發票180日內還款外，一般客戶之還款期為90日。本集團厲行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款項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應收賬項不計息，惟一名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欠付之餘額27,2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490,000港元)按0.25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25厘)之息率計息，而指定計息期間為60日。

10. 應收賬項及票據(續)

以貨物交付日期為基準，應收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以內	152,921	95,515
91至180日	5,261	366
181至365日	-	1
365日以上	-	4
	<u>158,182</u>	<u>95,886</u>

11. 應付賬項及票據

以收訖貨物日期為基準，應付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以內	106,563	115,162
91至180日	11,375	13,201
181至365日	1,573	220
365日以上	1,952	4,376
	<u>121,463</u>	<u>132,959</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90日內清付。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江西的地塊及其上矗立的物業(納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為本集團的過渡轉型期。為提升業務組合，本集團採納了一套更為精確的策略，協助本集團在激烈的價格競爭中達到提升售價。另一方面，重新調整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從批量生產進一步轉移至定制式製造。該等轉變對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具有不同影響。

營業額

本期間內營業額按期增加8.4%至約6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4,000,000港元），主要由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改善8.1%所帶動；儘管鞋類產品的業務量（雙）減少1.4%。

平均售價的改善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進一步轉向具更高價值的優質便服鞋。儘管競爭加劇，惟本集團能維持相對穩定的業務量。

毛利

為應對客戶偏好轉變而重估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方向後，我們將重點轉向具更高價值的優質產品。作為此舉措的一部分，本集團需要應付高端產品線日新月異的時尚趨勢，以及客戶小批量訂單及快速週轉時間日益增多的要求，導致本集團製造平台的改造，由重點為傳統生產線分階段轉變為小流水生產線。

小流水生產線專為應對小批量生產、快速及頻繁的生產線變動而設，但該新設置的材料消耗及勞動力成本將無可避免地增加。此外，為配合更多款式，亦產生了額外的員工培訓及產品開發成本。優質產品亦須耗用更昂貴的皮革材料。

儘管越南盾（「越南盾」）的貶值部分緩解了上述情況，但越南及柬埔寨的最低工資水平上升對毛利產生了負面影響。訂單交貨時間大大縮短亦對本集團的勞動力及員工規劃構成挑戰。鑒於勞動力持續短缺，儘管短期訂單或有波動，本集團仍選擇維持相對穩定的熟練工人儲備，因而導致工資開支增加。勞工及工資成本（包括津貼及其他福利）於本期間增至約2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7,000,000港元）。

與促進精實生產及操作自動化相關的成本，以及為應對日益嚴苛的人權法規而投入的資源，亦對毛利產生了影響。

因此，自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毛利率一直承受壓力，於本期間約為11.7%（二零一七年：約18.1%）。

純利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期減少83.1%至約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6,000,000港元）。純利下降主要歸因於：(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順星製鞋（中山）有限公司確認淨收益所產生非經常性溢利約174,000,000港元，而本期間並無該類收益；及(b)經常性溢利減少23.0%至約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000,000港元）。

上半年淨盈利並計入在越南中部營運的聯營公司產生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0,000港元）。

純利亦經計及：(a)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15,300,000港元；及(b)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之撥回約16,300,000港元。

由於本期間人民幣（「人民幣」）及越南盾貶值，導致匯兌虧損約7,900,000港元。在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下，行政開支大致保持穩定，分銷及銷售開支則與營業額同步增加。為維持準時交付，在小批量生產中，為了滿足更頻繁的材料及成品交付，已產生額外的運輸成本。

本期間錄得每股盈利約5.52港仙（二零一七年：約32.3港仙），按期下降82.9%。

主要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財務比率：

-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天減至本期間之35天；
-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從83天減至71天；
- 存貨週轉天數從93天減至81天；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強勁，手頭淨現金為約64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04,000,000港元）；
-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均為2.5；
-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2.2變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2.1。

中期股息

由於預期製造業務將繼續產生強勁現金流，且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承諾繼續其股息政策，與股東分享業績成果。據此，董事會欣然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8港仙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中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3.8港仙及11.2港仙）。

營運表現

宏觀環境

本期間美國（「美國」）及歐洲的零售環境欠佳，儘管經濟略有增長，消費力依然疲弱。主要消費市場的零售商持續應對保護主義情緒、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利率上調的不利影響。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開展其產能擴充計劃時採取了更保守的方針。並採用更嚴格的成本及風險管理以防禦營運環境中不確定性的增加。

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越南南部及柬埔寨經營兩個核心生產基地。生產網絡亦包括位於越南南部、柬埔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研究開發（「研發」）中心，以及位於越南南部及柬埔寨的兩間鞋底生產廠房。此外，本集團持有位於越南中部的聯營公司的40%股權。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將其生產線自中國遷往更具成本效益的東南亞，於期結日，76.5%的總生產線位於越南及柬埔寨，而23.5%則留在中國內地。

於期結日，本集團的合併生產規模包含34條生產線，合共年產能為約10,500,000雙鞋履，使用率為41.5%（二零一七年：60.0%）。

本集團於越南南部運營22條小流水生產線及4條傳統生產線。而在柬埔寨，本集團有5條小流水生產線及3條傳統生產線。由於更多品牌客戶傾向選擇小批量生產系統，傳統生產線正持續轉變為小流水生產線。

就以鞋履雙數的產出而言，東南亞生產基地貢獻總產量的84.4%（二零一七年：80.9%），而中國內地佔總產量的15.6%（二零一七年：19.1%）。本集團保持靈活的地區佈局，為客戶提供最符合其產品及上市時間要求的生產解決方案及選擇。

隨著產品及客戶組合的變化，市場地區分佈發生變動。於本期間，歐洲市場貢獻穩定維持在36.8%（二零一七年：36.0%），而來自美國的營業額降至13.2%（二零一七年：16.0%）。向其他市場（包括亞洲及其他地區）的出貨量佔營業額的50.0%（二零一七年：48.0%）。

優質便服鞋仍為主要產品類別，佔營業額的52.9%（二零一七年：51.1%）。嬰幼兒鞋履及豪邁型產品分別佔營業額的18.6%（二零一七年：19.8%）及22.9%（二零一七年：17.2%）。運動便服鞋仍表現遜色，該類別佔營業額的5.6%（二零一七年：11.9%）。

本期間之主要客戶包括Asics、Clarks、K1X、Skechers及Wolverine；彼等合共佔總營業額的92.6%（二零一七年：94.7%）。

本集團生產中心的主要發展包括：

越南南部

越南南部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生產基地，佔總產值的64.4%（二零一七年：59.4%）。

新工廠設於現有工廠鄰近地塊，建造工程已完成。計劃是先充分利用現有工廠的產能，下一步才於新工廠安裝機器及設備以建立產能。

本集團亦已取得另一幅距離現有工廠半小時車程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新地盤將預留作未來三至五年拓展用途。

柬埔寨

生產線數量保持穩定，但其中更多已轉換為小流水生產線設置。於本期間，以鞋履的雙數計，該生產基地貢獻產出20.0%（二零一七年：21.5%）。

中國內地

本集團繼續檢討珠海生產基地在作為替代研發及製造中心的戰略功能方面的價值，以及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的資產價值或重建潛力。

鑒於中美貿易爭端不斷升級，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規劃其在中國的製造業務。珠海基地目前作為選擇在該國保留採購基地的客戶的替代方案。因此保留了精簡的勞動力配置。於本期間，珠海基地產生15.6%（二零一七年：19.1%）的總產值。

江西工廠自二零一六年起停止生產，並自此出租以收取租金收入。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就一幅地塊（本集團於江西的設施所在地）自宜豐縣國土資源局接獲閒置土地調查通知書。在與有關土地機關商討過程中，土地機關建議將地塊轉讓至本集團當時的一名租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租戶出售地塊以及地塊上的物業。董事會認為，出售決定乃經深思熟慮後作出，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與榮誠集團（「榮誠」）於越南中部營業的聯營公司40%權益。榮誠為領先的國際鞋履製造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條生產線已投入運營。

由於整體鞋類市場低迷，該相關運營的業務計劃滯後於原定時間表，但正與潛在客戶進行積極洽談。鑒於客戶的積極回饋，預計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訂單將增加。為促進此業務發展，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對該相關運營進一步投資6,2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產生的應佔虧損輕微減少至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0,000港元）。

資產增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將其在上海的自有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在香港，本集團正重組其辦公室及倉庫，並正尋求出售或出租部分該等自有物業。

為此，本集團計劃整合其在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以騰空一層辦公樓層，以便可能出售或租賃。裝修工程已在進行中。倉庫的價值亦在審查中。

就珠海基地而言，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其潛力及價值。隨著大灣區的發展不斷推進，董事會將審慎考慮該資產資本增值的機會。管理層將仔細權衡利弊，以期制定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計劃。

未來計劃及前景

貿易戰一再拖長、英國退出歐盟可能硬著陸，加上息口持續上升，均令環球經濟前景變得步步為營。本集團將謹慎籌劃業務計劃及組合。

眾多製造商已感受到不明朗因素增加且經濟增長放緩帶來的影響。除了面對更艱巨的營商環境及激烈的市場價格競爭，製造業亦正在從大量生產轉型至小批量生產的模式。

面對貿易戰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客戶對推行長期及大型生產計劃均躊躇不前。製造商須早作準備，以期迅速回應訂單數量波動及生產週期短促的難題。本集團設計小流水操作生產概念，以積極回應新市場特色。藉著早著先機的優勢，本集團具備實力迎合未來製造業趨向產品款式更廣而批量更小的市場環境。

儘管現時從傳統大量生產轉型為小批量生產會帶來影響，但董事會深信，轉型是公司在日新月異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力所不可或缺的過程。

零售商的經營條件艱難，因而會要求製造商順應更長的信貸期，但同時客戶指定的上游供應商則有時要求製造商縮短付款期。因此，維持穩健財務狀況非常重要，是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應付上述狀況的條件。本集團多年來遵循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為應對艱難時期作好充分準備。

董事會認為，目前艱難的經營環境在中短期仍將持續，要突破難關須盡量提高勞動效益及減低損耗，藉以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地位。

本集團著眼於鞋類製造業務的長遠發展，將繼續維持穩健而靈活的製造平台以應對客戶需求。本集團的目標是與品牌吸引力及增長潛力可觀的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本集團不單在現有客戶中尋求業務增長的商機，亦會吸引新客戶下單。本集團正積極安排洽商、參觀廠房及產能規劃等業務發展舉措。

本集團在面對循環轉變及宏觀挑戰的同時仍能錄得可觀業績，往績昭著。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久經考驗，管理團隊強大，有助本集團達到長遠目標，成為亞太區首屈一指的鞋履製造商。

致謝

本集團忠誠的員工團隊讓我們引以為傲，亦感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滿佈挑戰的時期裡帶領團隊。本人謹此對全體股東、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支持表示謝意。我們團結一致，定將能繼續在重整業務模式及面對宏觀挑戰之際砥礪前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6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4,000,000港元）。

本集團基本上並無債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之銀行信貸總額度約為9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獲授的貿易及透支銀行信貸為約9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銀行信貸且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2.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此乃按流動資產約989,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02,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而速動比率則為約2.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保守之現金流量管理，以鞏固現金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於未來兩至三年包括在越南及柬埔寨進行之主要擴充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日後營運及拓展之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開支以港元、人民幣、越南盾及美元（「美元」）計值。採用保守方法管理外匯風險乃本集團之政策。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所需資金。借貸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減輕本集團環球業務所帶來之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以及將本集團之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採用一項更為審慎之措施，審慎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貨幣合約（如適用）僅作風險管理之用）以作對沖交易及管理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之用。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換算。本集團管理層將積極透過自然對沖、遠期合約及期權方式（倘必要）對沖外匯風險。貨幣風險集中由本集團之香港總部管理。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減少至約1,1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因而佔股東權益比例為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中期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因而須提撥約28,000,000港元。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享有中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之附屬公司）僱員總數約為9,900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9,5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以現時之市場薪金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僱員個人之表現為基準釐訂。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分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或未曾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期間內，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本集團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公佈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maker/interim/index.htm>)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浩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馬大衛先生及黃禧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